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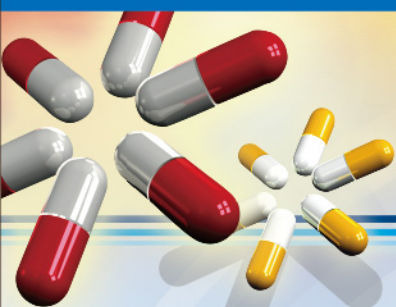
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貨車運輸通訊

Goods Vehicle Trade Newsletter

二零一二年十月 第十期

貨車運輸通訊刊載於運輸署網址，歡迎瀏覽 <http://www.td.gov.hk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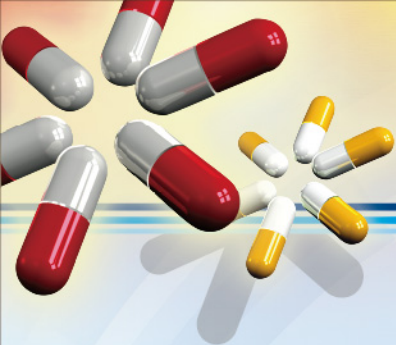


毒駕及藥駕罪行

毒品和一些藥物可影響身體和腦部協調，嚴重損害駕駛汽車的能力。當局在2011年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，以有效打擊毒駕和藥駕。駕駛者若涉及下列行為，均屬違法：

- 駕駛時，其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，包括海洛英、可卡因、氯胺酮(「K仔」)、甲基安非他明(「冰」)、大麻(「草」)及3,4-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(「搖頭丸」)，不論其駕駛能力有否因而受損；
- 駕駛時受指明毒品影響，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；
- 駕駛時受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(非指明藥物)的影響，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；
-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接受初步藥物測試；或
-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提供血液樣本及 / 或尿液樣本作分析。





毒駕及藥駕罪行

精明駕駛錦囊

- 服用藥物可能影響中樞神經系統，並可能引致渴睡、暈眩、疲倦、專注力及判斷力受損、亢奮、反應遲緩或視力模糊。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，會因人而異。
- 駕駛前避免服用藥物。如無法避免，必須確切知道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；如有疑問，應請教醫護專業人員，包括醫生、藥劑師或牙醫，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以其他藥物替代。
- 服用的藥物如會損害駕駛能力，切勿駕駛。
- 務須留意藥物標籤上的警告字句，例如「此藥可使人昏昏欲睡，如服後有此情況，不得駕駛或操作機械。」
- 務須遵從藥物的建議服用量，並在駕駛時留意藥物的影響。如察覺有駕駛能力受損的跡象，應在安全情況下停止駕駛。
- 切勿自行把不同來源的藥物混合服用，這樣將無法預知藥物對駕駛能力的影響。如有需要，應請教醫護專業人員。

毒後和藥後駕駛一經定罪，可處下列一項或多項罰則：

- 最高罰款 25,000 元；
- 最長監禁期 3 年；
- 如屬首次定罪，至少取消駕駛資格 6 個月至 5 年；再次定罪，則至少取消駕駛資格 2 至 10 年。駕駛者如屬再犯而被定罪，法庭或裁判官經考慮犯罪情節及其行為後，若認為不宜繼續容許其駕駛汽車，可終身取消其駕駛資格。



使用「HID」大燈的注意事項

✴ 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規定，所有車輛大燈的光束必須由燈絲散發出來。除非獲運輸署豁免有關規定及批准，否則使用高強度氣體放電大燈(下稱「HID」大燈)，即屬違法。

✴ 大燈散發的光束顏色須為白色或黃色。

✴ 所有大燈須能散發經妥善調校的低光，即大燈須經過適當調校，以致在任何時間都不會令在車輛前面 8 米或以上距離，而眼睛水平高於地面 1 米或以上的人士感到目眩。

✴ 兩類常見的「HID」大燈：

車輛原廠的設備

有關的「HID」大燈是車輛製造商的原廠組件，符合特定的國際標準，其低光也符合規例的規定，不會令人感到目眩或造成眩光問題。如有足夠文件證明該等大燈符合國際標準，相當可能獲運輸署批准。

經改裝而成

✴ 以「HID」光管代替鎢絲燈膽，由鎢絲大燈改裝而成的「HID」大燈。這類大燈在構造上不符合有關規定，並會令人目眩，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。到目前為止，運輸署從未批准使用這類經改裝的大燈，日後予以批准的機會亦不大。

✴ 以強度較高的鎢絲燈膽代替傳統燈膽，並在燈膽塗上藍色，用以直接取代傳統的 55 瓦特燈膽而發出白光。不過，這些大燈的線路可能不足以維持較高的負荷，或會導致過熱，甚至發生火警。由於這些車輛將不會符合上述規定並存在安全問題，故此獲運輸署批准的機會亦不大。

使用「HID」大燈的注意事項

- ✴ 不合法例規定或未獲運輸署批准而非法改裝的車輛，可能會被暫時吊銷車輛牌照，司機及車主亦可能會遭檢控，最高罰則為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- ✴ 如欲對任何車輛的「HID」大燈作出投訴，請聯絡車輛檢驗辦事處（電話：2867 4698，傳真：2525 7596），以便本署跟進。
- ✴ 車主及有關裝置的供應商對「HID」大燈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753 9130與本署高級汽車檢驗主任聯絡。

運載液體的貨車的注意事項

- 💧 留意容器內液體的體積，以防行車時溢出並流至路面，使路面濕滑，對其他車輛及行人構成危險；
- 💧 大多數液體會使道路加速變壞；
- 💧 為防液體溢出，容器須完全密封；
- 💧 如須將氧氣輸進水中，應以合適的喉管從水缸頂部把氧氣輸進缸內，喉管與水缸之間須予密封。

歡迎讀者提供意見

如蒙賜教，請寄交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2樓209室或傳真至3104 9001，《貨車運輸通訊》貨車事務組收。



遵守交通燈號指示 勿衝燈



為己為人，司機必須時刻遵守交通燈號，並保持停車意識。

燈號

燈號的意義

若車輛已停定 應怎樣做

若駛近交通燈時 應怎樣做



綠色燈號表示在安全情況下，可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線。

如前路無阻，便可開車，但須讓路予仍在橫過馬路的行人。如要轉左或轉右，應先讓路予正在橫過路口的行人。

小心駛過，在交通燈前，切勿加速。駛入路口前，應先向右看，再向左看，然後再向右看，並讓路予正在橫過馬路的行人。



緊接綠色燈號為黃色燈號。黃色燈號亮着時，除非車輛過於接近路口或行人過路處，以致突然停車可能會引起交通意外，否則應該停車。

在白色「停車線」前停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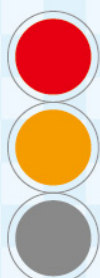
慢駛，然後在「停車線」前停下。



黃色燈號隨後為紅色燈號。紅色燈號亮着時，應在「停車線」前停車。

繼續留在「停車線」後。

慢駛，選定正確行車線，在「停車線」前停下。



紅色燈號仍然亮着時，如果黃色燈號亮起，此時應停車，或繼續停止不動，但須準備在綠色燈號亮起時及在安全情況下駛過路口或行人過路處。

準備開車。

慢駛。待綠色燈號亮起才可前進。

遵守交通燈號指示 勿衝燈



燈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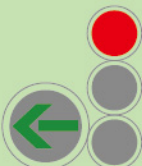
燈 號 的 意 義



交通燈可能附有交通標誌，解釋綠色燈號的意義，如禁止轉彎，或只准車輛向指示的方向行駛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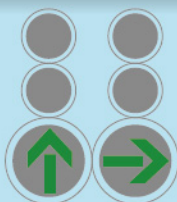
如只准車輛向某一方向行駛，綠色燈號或會由該方向的綠色箭咀燈取代。這些燈號往往配以交通標誌，示明准許或禁止的行車方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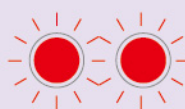
紅色燈號亮着時，如果綠色箭咀燈號亮起，即表示在安全情況下，駕駛者可依照箭咀方向行駛，無須理會其他燈號。



當綠色右轉箭咀燈號與綠色燈號同時亮着時，表示駕駛者在確定迎面車輛因紅色燈號停定時，可駕車轉右，同時，綠色燈號也示意車輛可向其他方向行駛。



有些路口設有兩組不同的交通燈，以控制不同行車線的車輛。駕駛者只須遵守適用於本身行車線的交通燈號。



當紅色燈號交替閃動，不論從何方而來的車輛都必須停下來，直至兩盞紅色燈號停止閃動。這種燈號通常設在有需要所有車輛都停下來地方，例如消防局出口。

駕駛者如不遵守交通燈號，罰則可包括：

- 根據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被記5分；
- 定額罰款600元；
- 如屬首次被定罪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3個月；
- 再犯最高可處罰款1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